（上接A26版）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张玺	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期”），12个月后分批解锁
陈雪兴	
邵聪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应按30%、30%、40%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的可转债
第一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标的公司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2018年承诺净利润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30%－当年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二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2018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6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第三期	赛腾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可转债均可解锁	可解锁的可转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100%－累计已补偿的可转债（如有）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至上述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3.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

1.补偿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张玺、陈雪兴、邵聪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赛腾股份将聘请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以下简称“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相应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赛腾股份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缓冲期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3.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4.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可转债数量、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100

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100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1张可转债面值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赛腾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赛腾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由赛腾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可赛腾股份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可转换债券补偿、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2个月内，赛腾股份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赛腾股份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可转债数量、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100

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内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赛腾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赛腾股份。

（七）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发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赛腾股份购买菱欧科技100%股权交易总对价的20%（即4,200万元）。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标的公司制定并报赛腾股份董事会确定。相关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菱欧科技100%股权。菱欧科技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赛腾股份	菱欧科技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01,071.67	8,742.75	21,000.00	20.78%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63,351.22	2,818.98	21,000.00	33.15%
营业收入	68,317.54	10,302.67	–	15.08%

菱欧科技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玺、陈雪兴、邵聪将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可通过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在未来期间存合转股条件时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

	张玺	陈雪兴	邵聪	合计
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41.00%	37.50%	21.50%	100%
直接取得股份数量	446,113	408,031	233,937	1,088,081
直接取得上市公司直接发行后的股份比例	0.27%	0.25%	0.14%	0.66%
取得可转换债券金额（万元）	5,166	4,725	2,709	12,600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取得股份注（潜在股份数量）	2,676,683	2,448,186	1,403,626	6,528,495
直接取得股份与潜在股份数量合计	3,122,796	2,856,217	1,637,563	7,616,576
直接取得股份与潜在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直接发行且定向可转债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比例	1.83%	1.68%	0.96%	4.47%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上述三名交易对方中任意一名交易对方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三名交易对方中任意一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三名交易对方与赛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孙丰、曾慧夫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股比例为68.56%。

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夫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68.11%的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夫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65.5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发行股份）		重组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孙丰	105,588,000	64.87%	105,588,000	64.44%	105,588,000	61.97%
曾慧	6,012,000	3.69%	6,012,000	3.67%	6,012,000	3.53%
孙丰、曾慧夫妇合计	111,600,000	68.56%	111,600,000	68.11%	111,600,000	65.50%
张玺	–	–	446,113	0.27%	3,122,796	1.83%
陈雪兴	–	–	408,031	0.25%	2,856,217	1.68%
邵聪	–	–	233,937	0.14%	1,637,563	0.96%
其他股东	51,163,900	31.43%	51,163,900	31.23%	51,163,900	30.03%
上市公司股本	162,763,900	100.00%	163,851,981	100.00%	170,380,476	100.00%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6.8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8,328,376股。如不考虑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孙丰、曾慧夫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64.82%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考虑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假设交易对方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全部可转换债券转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交易对方转股完成后，孙丰、曾慧夫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62.45%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发行股份）		重组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孙丰	105,588,000	64.87%	105,588,000	61.32%	105,588,000	59.08%
曾慧	6,012,000	3.69%	6,012,000	3.49%	6,012,000	3.36%
孙丰、曾慧夫妇合计	111,600,000	68.56%	111,600,000	64.82%	111,600,000	62.45%
张玺	–	–	446,113	0.26%	3,122,796	1.75%
陈雪兴	–	–	408,031	0.24%	2,856,217	1.60%
邵聪	–	–	233,937	0.14%	1,637,563	0.92%
配套融资方	–	–	8,328,376	4.84%	8,328,376	4.66%
其他股东	51,163,900	31.43%	51,163,900	29.72%	51,163,900	28.63%
上市公司股本	162,763,900	100.00%	172,180,357	100.00%	178,708,852	100.00%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21,400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1,000万元，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本预案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交割安排

（一）交割前提

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并支付对价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上市公司有权视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交易协议已生效；

（2）交易对方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持续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交易对方未违反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违反交易协议约定；

（4）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交易对方已履行交易协议要在现阶段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义务，且未发生交易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6）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自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套手续（包括并不限于所涉及的股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的全部相关手续）。

（二）交割的实施

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发出交割通知，以明确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税务登记等），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指定人员移交标的公司证照、资质、全部印章、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应对标的公司各银行账户及存款、印章等进行查核和交割，届时参与双方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签章予以确认。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亦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已出具、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已到位之日起7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各自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现金价款，交易对方各自对应的现金价款=（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30%×交易对方各自取得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亏损交易对方各自应赔偿的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为负的，则上市公司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各自对应的现金价款=（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30%×交易对方各自取得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亏损交易对方各自应赔偿的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为负的，则上市公司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在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负责将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1月8日，菱欧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8年11月8日，赛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时，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交易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菱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构成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菱欧科技完成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283SH
证券简称	赛腾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276.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79693D
邮政编码	215168
联系电话	0512-65648619
传真	0512-65648619
公司网站	www.secote.com
经营范围	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赛腾股份前身赛腾有限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系由自然人孙丰和曾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6号”，注册资本为5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2007年4月26日，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鹰会验字[2007]第055号”《验资报告》，对赛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4月26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股东孙丰、曾慧缴纳的注册资本51万元。

赛腾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35.70	70.00
曾慧	15.30	30.00
合计	51.00	100.00

2007年6月19日，赛腾有限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09542号《营业执照》。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9万元全部由孙丰以现金认缴。

同日，孙丰与曾慧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孙丰将其持有赛腾有限5.4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慧。

在股东孙丰足额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苏州万隆水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09）第1-1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股东孙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9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90.00
曾慧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赛腾有限于2009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6日，赛腾有限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由君盛丝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认缴。

在新增股东君盛丝绸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苏州万隆水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苏州万隆水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君盛丝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48.46
曾慧	70.00	5.39
君盛丝绸	600.00	46.15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已于2010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赛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46.15%的股权（即6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孙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君盛丝绸与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46.15%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孙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	94.61
曾慧	70.00	5.39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4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9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397.84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8495万元由苏州赛伦及苏州赛越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赛腾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单位账面净资产5.56元/每股注册资本，为6元/每股注册资本，其中苏州赛伦现金认缴出资额41.9355万元，实际出资251.6129万元，苏州赛越现金认缴出资额55.9140万元，实际出资335.4839万元。

本次增资是拟以苏州赛伦和苏州赛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本次增资获得的赛腾有限股权，未来择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在股东苏州赛伦及苏州赛越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众华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56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4年12月30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苏州赛伦、苏州赛越缴纳的认缴款项87,096,875.00元，其中97,849.5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	87.99
曾慧	70.00	5.01
苏州赛越	55.9140	4.00
苏州赛伦	41.9355	3.00
合计	1,397.8495	100.00

就上述增资事宜，赛腾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赛腾股份系赛腾有限以经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203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6,450,076.82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12,000万股普通股，剩余35,450,076.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4月18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5）第5932号《验资报告》，对赛腾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5年5月4日，赛腾股份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丰	105,588,000	87.99
2	曾慧	6,012,000	5.01
3	苏州赛越	4,800,000	4.00
4	苏州赛伦	3,600,000	3.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4,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发行股票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为206,557,697.1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3283。经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16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份限售股为1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00,000股。

2.2018年5月，增发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授予价格14.49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8人，实际授予股量为276.39万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9日出具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4544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348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048,91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76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37,285,011元。本次授予的276.3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16,276.39万元。

3.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丰	10,588.80	64.87
2	曾慧	601.20	3.69
3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00	2.95
4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2.21
5	吴仲秋	60.36	0.37
6	深圳前海融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融资一期	37.50	0.23
7	上海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晟天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18
8	高国胜	27.19	0.17
9	严贤明	26.21	0.16
10	孟晓艳	25.00	0.15
合计		12,206.26	74.9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个十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孙丰、曾慧夫妇。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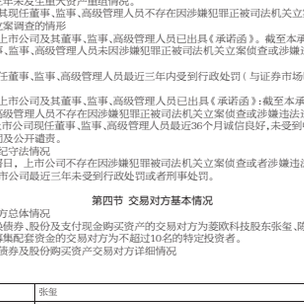

孙丰与曾慧系夫妻关系，孙丰直接持有公司64.87%的股份，并通过赛伟和赛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慧直接持有公司3.69%的股份，并通过赛伟、赛越和赛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两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8.56%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丰、曾慧夫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控制68.56%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昆山通万电梯任测试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任总经理；2007年6月创办赛腾电子，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曾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在上海良瑞电子公司从事业务工作；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创办赛腾电子，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赛腾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赛腾股份以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团队的建设为根本，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以客户产品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具备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所生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并提升客户产品品质。目前，赛腾股份的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赛腾股份出具的[2017]第0684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赛腾股份出具的[2018]第1905号《审计报告》及赛腾股份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赛腾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596.72	101,071.67	46,433.25	32,426.64
负债总额	59,765.32	37,720.46	14,294.43	7,18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831.40	63,351.22	32,138.82	25,246.53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524.29	68,317.54	40,302.26	48,894.77
营业利润	8,647.94	10,762.84	5,322.26	14,308.36
利润总额	8,646.95	10,769.17	5,677.11	14,5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0.08	9,566.91	4,804.87	12,704.65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3.96	2.68	2.10
资产负债率	45.76%	37.32%	30.78%	22.1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0	0.40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27.40%	16.35%	6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0.95	0.26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3.24	15,228.44	3,119.98	6,560.96
销售毛利率	48.40%	49.14%	49.83%	54.24%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菱欧科技股东张玺、陈雪兴、邵聪。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张玺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730124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菱欧科技41%股权
苏州市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至今	法定代表人	持有欧菱公司16.67%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玺持有菱欧科技41.00%的股权和苏州欧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16.67%股权，除此之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陈雪兴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雪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419740706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今日家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今日家园
是否取得其